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五期）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禹”、“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期初,辅导小组成员由邱荣辉、徐新岳、倪正清、林建山、刘能清、盛芸阳、俞鹏、付天钰、陆楠、邬亮宇等 10 人组成。本期辅导进程中,盛芸阳因职务变动,不再参与辅导工作,同时为加强辅导质量,中信建投证券增加了蔡柠檬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因此,本期中信建投证券新大禹辅导工作小组由邱荣辉、徐新岳、倪正清、林建山、刘能清、陆楠、俞鹏、付天钰、蔡柠檬、邬亮宇等 10 人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

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在本辅导期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辅导机构自本辅导期起将本次换届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纳入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组织中介协调会和开展尽调工作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具体包括：

1、组织自学

中信建投证券向公司辅导对象提供相关学习材料和法律法规汇编，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各项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指引汇编等。

2、组织中介协调会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电话会议方式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工作例会，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过程中发现并需解决的问题及规范整改建议等。

3、开展尽调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以及法律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解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瑕疵等问题进行梳理，

并提出了规范和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新大禹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组织自学、讨论交流等学习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培训，帮助辅导对象理解、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搜集、访谈、函证、监盘、流水核查等尽职调查手段，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核查，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就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实施计划进行了讨论交流，协助其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讨论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新大禹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

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和财务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其中，北京大成协助梳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瑕疵等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众华协助规范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费用报销等内控管理制度，并针对部分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提出专业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新大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规范和完善。通过本期辅导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及内控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 1：为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等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问题 2：辅导机构在尽调过程中发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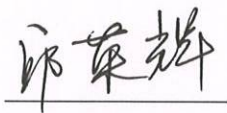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参与了发行人盘点工作，针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要求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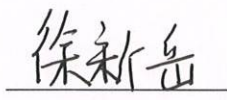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辅导小组将会同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并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组织专题研讨会、开展尽调等多种方式，针对发行人仍存在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等方面问题进一步规范。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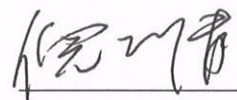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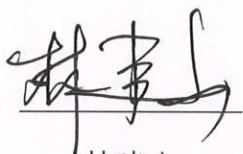
邱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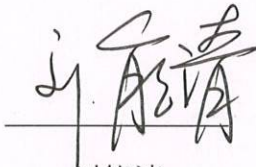
徐新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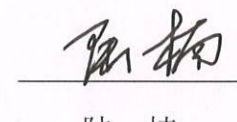
倪正清



林建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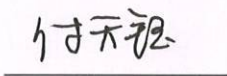
刘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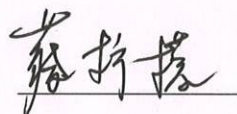
陆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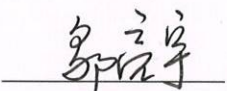
俞鹏



付天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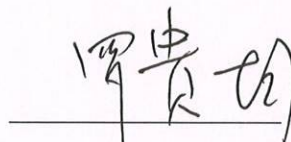


蔡柠檬



邬亮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